

永懺樓隨筆之九十六

一封尷尬的來信

馮馮

在我收到的許多讀者來信之中，以台灣、香港與美加的來信為最多，其次是中國大陸，再次是南洋的，歐洲較少人來信，只有少數人從英國、荷蘭、瑞典、瑞士、法國等地寫信給我。非洲只來過兩封信，平均每天我收到大約二十多封至三十封來信，幾年累積下來，已經裝滿了很多隻厚紙箱，堆放在地下室房間內。

要全部都回覆這些信件，殆屬不可能，誰付得出那麼多錢去買郵票？平均以每封一元航空郵資計算，倘若全都回信，每天就須支付二十多元至三十元加幣，相當於二十元美金。我是沒有固定收入的一個窮作者，筆耕所得，一千字才得幾元美金？每月賣得出幾篇文章？合計也只不過是收入一百多至二百元。我靠之維持很淡泊的生活，已經很勉強，縱然想都布施，也不能不吃飯把一切收入全部買了郵票呀！

來信的人，大多數不諒解我的處境，也許他們以為我住在加拿大這個富庶的國家，必定很有錢，也許他們以為我顧有秘書替我處理信件，也許他們以為我回信並不需要我自己付錢；必有佛教寺廟機構公費出錢。香港就有一種傳說，說我是億萬

富豪之子，另一傳說說我是美加某一寺廟的主持人，天天收入很多香油錢。甚至有人來信大罵我一頓，指責我不回信。

我的祖父在世時是有一點點財產，但是那與我完全無關。而且，祖產都在變亂時代中被沒收了，全家給掃地出門，我這個在外地生長的，從未見過我出生之前就被清算沒收的祖產。我與母親在外洋漂泊，一向都靠勞力維生，雖不致於家無隔宿糧，也經常是捉襟見肘的，直到這幾年，才算比較安定下來，我們母子，在什麼地方都無親無故，從來沒有獲得過任何親人的援助，相反地，我的親人還時常從家鄉來信向我伸手求援，我常常得多少幫助他們一點。

說到與佛教機構的關係，我並不屬於任何一個機構，也並未擔任任何佛教寺廟機構的職務，甚至還不是會員。也從來沒有任何機構代我支付郵費，每一張郵票，都是用我自己的筆血汗錢買的，說得確實一點，根本就是我節衣縮食省下來的錢，每一張回信郵票都是我的口糧省下來的。當我無力再負擔郵費之時，我就不回信，須知我是量力布施，並非義務規定我非每信非同不可。

大概我回的信，只佔收到信件的一半數，我只擇其重要及緊急的，予以回答，那些沒啥要緊的，好奇的，問些不恰當問題的，我一律不予回覆。現在有很多人，知道我不大回信，就採用「強行登陸」式的來信方式，不管三七二十一，第一封信就附寄了照片來，指定要我為他們看健康，看風水、命運、前途、婚姻……。

在過去，我都盡可能答覆一下這一類回信，人家寄了照片來，我至少得把照片退回去，是不是？可能就是人家知道我這個弱點，他們就大批的照片寄來了，照片使航空信過重，須付額外的錢，我真是不勝負擔。現在，我只好不理，連照片也不退還了。

記得前些時，南洋某國有一位先生寄來了他的母親與岳母照片，叫我診看疾病。我為她們看了，寫了好幾張紙，指出病源及應如何治理。我費了好幾小時的時間為她們免費服務，在信後勸他們多發心捐助慈善機構救助貧病難民，我自己並沒向她們索取任何報酬。

也許是服務得令她們滿意吧？再下一次，那位先生又來信了，一共寄了二十四個親屬的照片來，叫我看病，看前途、婚姻、子女、生意、移民……。

假如我再為之服務，定必引起至少兩三百人寄來照片。而這些人，並沒有一個附來他們捐助慈善機構的捐款證明。也沒有匯錢給我作為回信郵資，別說是酬勞，我覺得我不勝負担，也只好把這二十多人的照片寄回去給他們，並且附條寫道：「你要求太多，恕我無法應付。」這是事實，二十多人，得花多少天的時間去回信才寫得完呢？

另外有一件很尷尬的事，就是我拒絕再回信給一位在佛教界相當有名氣的人。

數年前，這位某居士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很過獎地讚譽了我

一番，我心中很感謝他，就寫信去感謝。然後，他來信要求我為他觀察他的一個小兒子的怪病。信中並未附照片，只寫了南洋某地的地址，他說這小孩患了怪病，中西名醫都看過不少了，醫不好，全家心中都很痛苦，他請求我救救小孩，信中也沒說是什麼「怪病」，什麼病狀。

我感到這相當困難，我拜求觀音菩薩之後，終於在南洋某地找到了這位小病人。

情形令我很駭異！我看見這個十歲左右的小男孩從小就愛吃報紙和一切書報紙張，甚至吃垃圾廢物玻璃，這可真是怪病！怪不得群醫束手！

我發現那是因果病！我發現某居士娶了不只一位太太，這孩子是在南洋某地的一位太太所生的。

某居士的個人往事隱私，我不便寫出來，我在此只能說，小孩患的是因果病症。某居士來信坦率，我回信說他能這樣下決心結婚生男育女，也是好事，最少他明白自己不能清修，總比較自欺欺人為佳。我說，我認為他這種決定是夠勇敢的，我希望他一方面盡人生的家庭責任，撫養教育子女成人，一方面以他的現在的優裕的經濟能力多多護持佛法。

關於他的小兒子的病因，我亦將我所見告訴了他，並且提供一些小兒的意見，該用什麼營養食物來治療。自然我所提的食物全都是素食。不過我知道在執行上必定有很大困難，因為我知道某居士他自己多年營商，成為富翁，當然難以保持吃素，何況是有數房妻室，兒女成群，錦衣至食已慣，怎能叫小兒子吃全素？

我治病唯一的方法還是叫人信佛吃素，我並無任何超感神通可以一指就叫他痊癒。往往有人說遵照我開的素食之後，疾病不藥而愈，但也有些人說治不好，前者是切實執行戒口戒吃肉葷的成功，後者是沒有恆心或信心去執行戒口及吃素。我開

列的素食，只是供人參考，並非一張靈符，有無功效，全賴病人能否實行戒口。

某居士顯然對我的期望過高，他亦未能實行我的素食建議，他來信說延請僧道作法拜懺超度，法事做了許多，但孩子的病況依然毫無改善，我再回信勸他切實執行素食治療，並且說明因果是不能破的，只可另積善因。函中我並警告說他經營的旅館在年內將發生人命慘案，他將會牽涉到官非訴訟，災禍與破財雙雙而至，我勸他早日放手旅館生意，我再勸他多行慈善，以植善因。

某居士沒有再來信，直到兩年之後，他才再寫信來，在這封信中，他說我預言的旅館命案已經應驗發生，官非與破財都亦發生了，他說後悔沒聽我的話早些放手旅館，他讚譽我一番之後，提出新的詢問。並且附函一元作為我回信郵資，那一元鈔票是卡里濱海某小國的鈔票，合起加幣來，大約是一毛錢，鈔票上印有女皇肖像，他誤認了是加幣。

他的新問題令我非常不愉快，就是因為他這個新的要求使我從此不再回信給他，而且也決定縱使他來見我，我也不接見他。

某居士的新問題，詳情屬於他的隱私，我不能予以公開。我只可以說，這個問題是使我完全推翻了一向對他的尊敬的。過去，我視他為佛教界的先進長輩，我並不歧視他，我常認為弘法當然最好是出家，但若不能倒不如以居士身份護法，先盡人生責任。但是作為居士，亦須恪守佛教基本五戒的。不能一面又拜佛，另一面又不守五戒，某居士的學問很好，文章也很好，對佛教寺廟的護法也很出力，然而，到了這樣的年齡，却依然還有那樣的問題來問我，口氣好像是十多二十歲的血氣方剛的青年。

我收到很多青年人來信問及他們的愛情生活問題，我都一概不予回答。我也從不回答人家的夫婦問題與私生活問題。可

是從沒有任何一封信像某居士那樣觸怒了我的，我連看着那封信都感到受到侮辱！

我是清淨的修行人，作為學習佛心慈悲，我只可以幫助人家解決痛苦，我不是江湖術士，某居士太過份了，他因我曾表示同情他，他就提出他的私生活問題來問我！我感到這是對我的侮辱！他怎麼可以問我這種不守戒又違反道德的事？兩三個太太還不夠嗎？可憐窮小子們連一個太太都要不到。

我忿然地將他的原函，連同他的一元鈔票，退回他的原址。我拒予答覆！後來他又去函轉託佛教界一位名人來找我，我也碰回去了。我說了，誰要是為他說人情，我就連誰也一起惱了。

到了一九八六年七八月，溫哥華的一位佛教大護法打電話來，說有人從美國來，住在寺裏，一定要見到我談談，我問是誰，對方不肯說姓名，只說：「你答應了會面就知道」。

有了地址就好辦，你不說是誰，我也會知道是誰的。我只消向某寺一望，隔着十多英里，近得很，我立刻就看見是上述的某居士，我就對話筒對方說：「這位先生，我絕對不見的。」

「為什麼？」

「我不能告訴你，」我說：「你只告訴他，我沒有空見他就是了。」

「這可是美國××法師和我們寺裏新主持××大法師吩咐替他約你的呀！你不能不給面子給××法師。」

「很好，你也可以告訴美國××法師和貴寺××法師！」我冷冷地說：「我連他們法師也不見！」

某居士是交遊廣闊的，稍後，羅午堂伯伯也打電話來為他說項先客。我說：「伯伯，你不必管這事了！我說了不見這位居士就是不見。」

「他說他願意供養你，」另一位居士也打電話來勸：「某居士說，他願意拿出五十塊美金來供養你，你就見一見他吧！」

「你勸他錢拿去捐給慈善機構救救苦難吧。」我說：「我不受他的供養，也不見他！」

羅伯伯又再打電話來說：「某居士說他暫時回美國去候信，假如你肯接見他，他可以隨時飛回來拜訪你。」

「你告訴你，不必了！」我說：「我忙得很。」

我很少違拗過羅伯伯，他老人家最慈悲，一點兒也不存私心，有什麼東西都拿去布施給人家的，連難得的舍利子，他也慷慨地送給佛寺與佛徒私人供奉，我非常尊敬這位長輩的。多少人見不到我，都去找羅伯伯先客，我也無不遵他的吩咐接見的，這一次我可頂了回去。羅伯伯不知我為什麼這樣子執拗，可是他知我必有緣故，他也就不再勉強我了。

我不是故意擺架子，我是一介寒士，非富非貴，有何架子可擺呢？本來佛法慈悲，學佛人應發菩提心，不應如此態度，到底我也還是修未到家的凡夫俗子，發不了菩提心哪！

我就是這樣固執的，我若要理別人的私生活閒事，我還算是個修行人嗎？他後來又再來信，我照樣不回覆。

某居士在基本上仍是一個善良而孝親的好人，也是一位大護法，我對他並無惡感，但是他對我所提的問題，我仍認為是他的白璧之玷瑕。我既未能勸化他，我自問無德無能，只好不見他，同時，我也感覺到我以一個尚恐清淨不夠的修行人，是不應與任何人談及非戒的私生活問題的。倘若有人把我當作江湖術士，要與我談不道德不雅的事，除非是他拿出一百萬美元金先捐給國際紅十字會去救活非洲的饑饉災民或是給佛教或天主教的主教的慈善醫院去救活貧苦病人，重新以「戒」為師！

（上接第35頁「談眾生生死知多少」）

是一個四十里長、寬、高的正方形立體，而芥子的體積非常小，比芝麻的二分之一還小，在四十里正方形立體中裝滿芥子，那末芥子數量之多，真是無量無數，而一百年只能取出一粒，要將方城內所有的芥子取盡，其時間之長可說是無量無數，可是，即使取盡了方城內的芥子，而劫的盡頭仍無邊際，可見一切的時間有無限的長。

佛陀再舉譬喻說：

「如有一塊大石頭，它的體積是縱、廣、高各滿一由旬，假使有一個人拿一塊氈布，一百年拂拭一下大石，拂拭一下大石就會被磨擦去一點點極微粒子，若將那大石磨擦至盡，而劫猶未盡其邊際。」

石頭是堅硬的東西，氈布是柔軟的東西，以柔軟的氈布去拂拭堅硬的石頭，石頭每次的損耗幾等於零，每百年才拂拭一下，要將這麼大的石頭磨得不見，其時間之長，無以計算，可見一切時間之長，更不可想像了。

象生在這麼長的無量劫中，生生死死，死死生生，這地球上的每一處，都可能是每一象生投生過的地方；這世間所有的人及象、馬、駝、驢、牛、羊、豬、狗、雞、鴨等等畜生。無不與每一個人有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子女、親眷等等的血緣關係。現在世間的人，為了自己的貪欲或瞋恚，乃殺害所有的畜生而食其肉。一旦自己淪入畜生道時，自然也要被殺、被食。這種互相殘殺、噉食的因果循環，一直在演變着，而象生却被無明覆蓋，一無所知，一無所覺。

生於人身的象生，如果錯失了此生的人身，必再輪墮，如墮入畜生道中，將是生死長遠，受苦無量。所以，佛陀告訴弟子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平時要知止、知足，對於五蘊要生厭離想，離於愛欲，方能求得解脫，生死不再相續，長遠入住無餘涅槃。